

##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监事补选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了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以及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将补选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涛、蒋广成、卫舸琪、张小蘅、余威、徐光枝；

独立董事：白华、刘瑛、李璐。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方秋鹏、李孝坚；

职工代表监事：黄笑尘。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解除邓冠华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解除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解除。上述职务解除后，邓冠华先生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上继续任职。

邓冠华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6年6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194,555股，其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冠华先生的关联人张红持有公司股份32,940股，张文持有公司股份16,894股，上述两名股东在邓冠华先生离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田柯先生、田艳丽女士、邓湘湘女士、刘焕亮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公司董

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徐光枝女士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已经生效，田柯先生、田艳丽女士、邓湘湘女士、刘焕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田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田艳丽女士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上继续任职，邓湘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光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将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

田柯先生、田艳丽女士、邓湘湘女士、刘焕亮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即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徐光枝女士原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即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光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 股，田柯先生、田艳丽女士、邓湘湘女士、刘焕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离任后，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邓冠华先生、刘焕亮先生、邓湘湘女士、徐光枝女士、田柯先生、田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